

生猪屠宰检疫重点疾病及处理措施

陈长友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四川 自贡 643000

摘要：本文围绕生猪屠宰检疫重点疾病及处理措施展开，阐述了生猪屠宰检疫的核心内涵、原则流程及与公共卫生安全的密切关联，重点识别一类、二类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等检疫重点疾病的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和检疫要点，明确检疫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原则、针对性措施及无害化处理标准，分析当前检疫工作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优化建议，为规范生猪屠宰检疫操作、阻断疫病传播、保障肉类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提供坚实的理论与实践支撑。

关键词：生猪屠宰；检疫重点疾病；处理措施

引言

生猪屠宰检疫是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阻断动物疫病传播、守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消费者身体健康、畜牧业健康有序发展及社会公共卫生大局稳定。当前，生猪疫病种类繁多且传播途径复杂，部分人畜共患病存在潜在传播风险，加之检疫工作仍有短板，给屠宰检疫工作带来诸多挑战。基于此，本文系统梳理生猪屠宰检疫重点疾病的识别要点，明确科学规范的处理措施，助力提升检疫工作质量，筑牢肉类安全防线。

1 生猪屠宰检疫相关基础理论

1.1 生猪屠宰检疫的核心内涵与法律依据

(1) 核心内涵：生猪屠宰检疫是指官方兽医对屠宰生猪实施的全程卫生监督与疫病检测，是保障肉类安全的关键环节。流程涵盖宰前检查、宰中同步检疫、宰后检验，宰前核查生猪来源与健康状况，宰中对胴体、脏器等同步检测，宰后排查不合格产品并规范处理。核心目标是剔除染疫生猪及产品，防止疫病传播，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2) 法律依据：以《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法》为核心，明确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要求屠宰企业配备合格检疫人员与设施。相关检疫规程则细化操作标准，规范检疫流程、检测项目及结果处理，确保检疫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强化各方主体责任。

1.2 生猪屠宰检疫的基本原则与流程

(1) 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提前排查风险；全程管控，覆盖屠宰全环节；依法检疫，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规程；科学处理，对不合格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杜绝安全隐患。(2) 核心流程：先进行检疫申报，屠宰

企业提前申报检疫；再开展宰前检查，确认生猪健康；屠宰过程中实施同步检疫，逐头检查胴体与脏器；随后处理检疫结果，区分合格与不合格产品；最后完成检疫记录归档，实现全程可追溯^[1]。

1.3 生猪屠宰检疫与公共卫生安全的关联

(1) 疫病传播路径：屠宰环节中，生猪若携带布鲁氏菌病、猪链球菌病等人畜共患病病原，可通过血液、脏器接触或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引发人体感染，危害身体健康，甚至引发公共卫生风险。(2) 防控价值：屠宰检疫能及时发现染疫生猪，阻断疫病通过屠宰环节传播，剔除不合格产品，从源头保障肉类产品安全，既是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举措，也是守护公共卫生安全的关键防线。

2 生猪屠宰检疫重点疾病识别与检疫要点

2.1 一类动物疫病

(1) 非洲猪瘟：临床症状表现为体温骤升、精神萎靡、呼吸困难，皮肤发绀、有出血点。病理变化以脾脏显著肿大、质地变脆，淋巴结肿大出血、呈暗紫色为特征。屠宰检疫要点：同步检疫时重点检查脾脏，观察其大小、质地及色泽；细致检查腹股沟、肠系膜等淋巴结，排查出血、水肿等异常，发现疑似病例立即停工排查。(2) 口蹄疫：临床症状为蹄部水疱、破溃，口腔黏膜、舌面出现水疱，严重时蹄壳脱落。病理变化可见心脏表面有灰白色条纹状坏死。屠宰检疫要点：重点检查蹄部、口腔黏膜及舌面，观察是否有水泡、溃疡；剖开心脏，查看心肌是否有条纹状坏死，杜绝染疫产品流入市场。

2.2 二类动物疫病

(1) 猪瘟: 临床症状为体温升高、食欲废绝, 皮肤有出血点, 便秘与腹泻交替出现。病理变化为脏器表面出血, 淋巴结肿大、切面呈大理石样花纹。检疫要点: 检查肝脏、肾脏等脏器是否有出血点, 重点观察淋巴结切面纹理, 排查异常病变。(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临床症状为咳嗽、呼吸困难, 母猪流产、产弱仔。病理变化主要是肺部间质增宽、呈弥漫性肺炎。检疫要点: 重点检查肺部, 观察其色泽、质地, 排查间质增宽、出血等症状, 同时检查纵隔淋巴结是否肿大^[2]。(3) 猪丹毒: 临床症状为皮肤出现方形或菱形红色疹块, 体温升高。病理变化为脾脏肿大、肾脏淤血肿大。检疫要点: 观察皮肤是否有特征性疹块, 检查脾脏、肾脏的形态及色泽, 确认是否存在异常病变。

2.3 人畜共患病

(1) 炭疽: 临床症状为突然死亡, 天然孔出血, 尸僵不全。病理变化为脾脏极度肿大、呈黑色。检疫要点: 重点检查脾脏及肠系膜淋巴结, 观察其大小、色泽, 发现疑似病例立即按规定无害化处理, 严禁解剖。(2) 旋毛虫病: 临床症状不明显, 严重时出现肌肉疼痛、发热。病理变化为膈肌等肌肉中有白色包裹。检疫要点: 对膈肌进行镜检, 排查是否有旋毛虫包裹, 确保肉品安全。(3) 囊尾蚴病: 临床症状不典型, 严重时出现消瘦。病理变化为咬肌、腰肌等部位有白色半透明囊泡。检疫要点: 重点检查咬肌、腰肌, 用肉眼观察是否有囊泡, 必要时进行镜检确认。

2.4 其他常见检疫疾病

(1) 猪链球菌病: 临床症状为体温升高、关节肿胀、呼吸困难。病理变化为脏器出血, 淋巴结肿大, 关节腔有积液。检疫要点: 检查脏器出血情况及淋巴结状态, 观察关节是否肿胀、有积液。(2) 猪支原体肺炎: 临床症状为慢性咳嗽、气喘, 呼吸困难。病理变化为肺部呈对称性肉变、胰变。检疫要点: 重点检查肺部, 观察其病变部位及形态, 区分与其他肺炎的差异。

3 生猪屠宰检疫重点疾病的处理措施

3.1 检疫不合格生猪及产品的处理原则

(1) 依法处理原则: 严格遵循《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相关检疫规程, 对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产品, 坚决杜绝违规处置、随意丢弃, 确保每一步处理流程都有法律依据, 明确处置责任主体,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行为。(2) 分类处理原则: 根据疫病类型、污染程度实施差异化处理, 一类疫病与人畜共患病染疫个体及产品从严处置, 二类疫病区分轻度污染与重

度污染, 避免过度处置造成资源浪费, 同时确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3) 全程监管原则: 处理过程全程做好详细记录, 包括处置时间、地点、数量、方式及操作人员, 由官方兽医全程监督, 实现处置过程可追溯, 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流通环节, 杜绝疫病传播风险。

3.2 不同类型疫病的针对性处理措施

(1) 一类动物疫病: 以非洲猪瘟、口蹄疫为例, 对染疫及同群生猪立即扑杀, 扑杀后采用焚烧、深埋等无害化处理方式彻底销毁, 对屠宰场地、设备、运输工具进行全方位、多轮次彻底消毒, 消毒后静置观察, 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严防疫病扩散。(2) 二类动物疫病: 以猪瘟、猪丹毒为例, 对染疫生猪实施隔离管控, 单独屠宰检疫, 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同群生猪加强监测, 对屠宰场地及周边环境彻底消毒, 建立产品追溯体系, 追踪不合格产品流向, 确保全部回收处置^[3]。(3) 人畜共患病: 以炭疽、旋毛虫病为例, 对染疫生猪及产品一律销毁, 严禁解剖、食用或流通; 处置过程中, 检疫及操作人员需做好全套防护, 穿戴防护服、口罩、手套等, 避免接触感染; 处置结束后, 对人员、设备及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做好健康监测。

3.3 无害化处理的标准与流程

(1) 无害化处理标准: 严格符合《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 确保处理后无疫病传播风险, 不污染土壤、水源、空气, 处置过程符合环保标准, 杜绝二次污染。(2) 核心处理流程: 处理前做好人员防护、设备调试及场地准备, 划分专用处置区域; 现场操作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确保染疫个体及产品全部纳入处置范围; 处理后对处置区域、设备进行彻底消毒, 完善处置记录, 及时归档, 实现全程可追溯。(3) 常用处理方式: 焚烧适用于各类染疫产品及扑杀生猪, 需在专用焚烧炉进行, 确保焚烧彻底; 深埋适用于规模较小的处置场景, 选择远离水源、居民区的专用深埋坑, 分层填埋并消毒; 化制适用于可回收利用的病害产品, 通过高温高压化制, 实现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3.4 检疫后消毒与场地管控措施

(1) 屠宰场地消毒: 屠宰车间、待宰圈每日屠宰结束后进行全面消毒, 采用符合标准的消毒剂, 按照喷洒、擦拭、静置的流程操作; 运输工具每次使用后彻底消毒, 晾干后再投入使用, 消毒剂选择根据消毒场景合理搭配, 确保消毒效果。(2) 人员与设备管控: 检疫人员上岗前做好防护, 穿戴专用防护服、防护用品, 每日

进行健康监测；屠宰设备每次使用后拆解清洗、消毒，定期进行全面检修；污染物单独收集，按照无害化处理标准处置，严禁随意丢弃。（3）后续监测：定期对消毒区域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消毒效果，发现消毒不合格立即重新消毒；加强屠宰环节疫病监测，对同群生猪及周边养殖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排查疫病复发隐患，防范疫病反弹^[4]。

4 生猪屠宰检疫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优化建议

4.1 当前生猪屠宰检疫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检疫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部分基层检疫人员缺乏系统培训，对生猪重点疫病的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识别不够精准，检疫操作流程不规范，尤其是在同步检疫中对脏器病变的判断存在偏差，难以快速排查潜在疫病风险，影响检疫工作质量。（2）检疫设备与技术落后：多数基层屠宰企业及检疫站点缺乏先进的快速检测设备，仍依赖传统肉眼观察和经验判断，检测效率低下，且对隐性感染疫病的识别准确性不足，无法及时发现早期染疫生猪及产品，增加疫病传播隐患。（3）处理措施执行不到位：部分屠宰企业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存在违规处置检疫不合格生猪及产品的行为，如随意丢弃、私下流通等；同时，检疫记录填写不规范、不完整，处置过程缺乏有效追溯，违背全程监管原则，埋下安全隐患。

4.2 优化生猪屠宰检疫工作的对策建议

（1）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组织检疫人员开展重点疫病识别、规范检疫操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邀请行业专家现场指导实操，通过案例分析、技能考核等方式，提升检疫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确保检疫操作标准化。（2）完善设备与技术：加大资金投入，引导屠宰企业和检疫站点引进先进的快速检测设备，推广荧光定量 PCR 等高效检测技术，缩短检测周期，提高疫病识别的准确性和效率；同时，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充分发挥设备与技术的支撑作用^[5]。（3）严格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屠宰企业的常态化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排查处理措施执行情况和检疫记录规范性；建立健全违规处罚机制，加大对违规处置、记录不实等

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倒逼企业规范开展检疫相关工作。

4.3 完善生猪屠宰检疫体系的长效机制

（1）健全法律法规：结合生猪屠宰检疫工作实际，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细化检疫流程、处置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检疫机构、屠宰企业、从业人员的职责，弥补法律漏洞，为检疫工作开展提供更明确的法律依据，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推进。（2）建立协同防控机制：加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屠宰检疫、市场流通等环节的无缝衔接，形成疫病防控合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方位防范疫病传播风险。（3）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生猪屠宰检疫信息追溯系统，整合生猪来源、检疫结果、处置情况等信息，实现从养殖、屠宰到流通的全程可追溯；同时，优化信息录入流程，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疫病防控和质量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结束语

生猪屠宰检疫工作是动物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开展重点疾病识别与科学处置，是杜绝染疫产品流入市场、防范疫病传播扩散的关键举措。面对当前检疫工作中的不足，需强化检疫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检疫设备技术、严格全程监督管理，健全长效防控体系。唯有全程严管、科学防控，才能持续提升检疫工作水平，切实守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洪佳. 生猪屠宰检疫常见疫病及处理 [J]. 兽医导刊, 2021, (9): 50-53.
- [2] 刘少辉, 宋静欢, 郑秋明. 生猪屠宰检疫流程及常见病的处理 [J]. 今日畜牧兽医, 2021, 37(7): 39-44.
- [3] 黄彭焱. 生猪屠宰检疫过程中非洲猪瘟的检疫技术 [J]. 中国动物保健, 2021, 23(10): 114-116.
- [4] 雷玉锋, 梁晓红. 生猪屠宰检疫流程和检疫要点 [J]. 吉林畜牧兽医, 2025, 46(4): 172-174.
- [5] 墨玉清. 生猪屠宰检疫重点疾病及处理策略探究 [J]. 养猪, 2025, (2): 56-58.